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告 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太森

訴訟代理人 林榕敏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4,815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有委託原告做產品測試認證，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分別積欠原告測試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35元、147,000元、3,780元、430,500元、52,500元、54,600元、52,500元，共計784,815元，被告並於112年1月16日簽發票號PB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784,815元之支票乙紙予原告以清償上開款項，惟經原告提示付款後，於同年3月7日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玉山銀行林口分行退票，嗣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抗辯：
03 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
06 聯、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（司促卷第19至33頁）及對話紀
07 錄為證，而被告僅具狀泛稱債務有糾葛，未具體答辯，本院
08 礙難具體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9 正。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郭娜羽